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当前并不存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保持公司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寻求进一步探索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证券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前次证券投资期限届满后，将投资额度由12,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6,000万元人民币，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两年，并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进行相关投资决策和管理，该额度可以在两年内循环使用。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就产业并购基金份额转让尚未支付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有助于公司顺利回收款项，缓解公司发生进一步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